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
家長通告第P53號（一七至一八）

敬啟者：

## 體驗活動日通告

本校定於二月十二日（星期一）舉行體驗活動日，目的是讓學生走出校園在課堂以外學習，同時能在戶外舒展身心，接觸大自然，與朋輩暢聚共歡，藉此培養合群和團隊精神；而此活動更有助加強師生關係，增強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。除特殊原因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體驗活動日，詳情如下：

①\*中一至中五級已在學期初於雜費中收取\$60作體驗活動日費用。

級別	地點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出發時間	回程時間	解散地點	總費用*	校方資助	現需繳交	備註
中一	烏溪沙青年新村	學校操場	8:10 a.m.	8:50a.m.	3:45 p.m.	#彩虹邨	\$90	\$30	\$0	/
中二	麥理浩夫人度假村			9:05a.m.	3:50 p.m.		\$82	\$22	\$0	/
中三	保良局大棠渡假村			8:25 a.m.	3:30 p.m.		\$98	\$38	\$0	/
中四	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			8:55a.m.	3:50p.m.		\$68	\$8	\$0	/
中五	海洋公園			9:10a.m.	4:00 p.m.		\$113	\$33	\$20	自備午餐費用

#可能會按實際交通情況有所調動。

現特請各位家長提醒 貴子弟須在體驗活動日遵照老師指示，並嚴格遵守後頁的《體驗活動日守則》，注意紀律及個人安全。至於未能參加體驗活動日的同學，則請家長提醒學生須於當日(8:10a.m.-4:00p.m.)回校溫習。家長填妥回條後，請著 貴子弟於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

✂

### 回條 家長通告第 P53 號（一七至一八）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學生\_\_\_\_\_（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）參加本年度學校體驗活動日，本人已細閱《學校體驗活動日守則》（後頁），並會督促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從老師的指示。

活動當日若發生任何事故，請聯絡\_\_\_\_\_（姓名）\_\_\_\_\_（電話）。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（請用正楷書寫）

（本部份由校務處保存）

## 《體驗活動日守則》

由於體驗活動日乃重要群體活動，同學們必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所有學生須準時於8:10am前返回學校並到達學校操場，靜候班主任及隨隊老師點名。
  2. 凡因遲到而趕不上出發之學生必須盡速返回學校向駐校老師報到，並全日留校接受指導及自修。
  3. 可以穿著便服，惟需樸素整潔，不可奇裝異服(如配戴飾物、染髮、穿拖鞋等)。另請注意天氣變化，穿著合適衣物。
  4. 學生須帶備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  5. 學生必須服從在場老師及教練的指導。
  6. 乘搭旅遊車時，須安坐車廂之中，不可隨意走動、高聲呼叫，或在座位上進食，更不得把頭、手伸出窗外，免生意外。
  7. 嚴禁在旅行地點進行一些危險活動，如在馬路上踏單車，在沙灘或溪澗游泳，攀爬危險山坡等。
  8. 嚴禁邀約外間人仕到活動地點，以免對其他同學造成滋擾。
  9. 不應與外間任何人仕發生爭執，遇有衝突事情，應盡速找在場老師協助，絕不可私自解決。
  10. 注意保管私人財物，避免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。
  11. 若活動途中，身體突感不適或發生意外，須立即向在場老師報告。
  12. 愛護環境，切勿亂拋垃圾，破壞公物。
  13. 學生應與動物(例如:猴子、貓或狗等)或禽鳥保持距離，切勿與動物嬉戲或給予任何食物。
  14. 在活動期間，未經負責老師批准或帶領，學生不可遠離指定之活動範圍。
  15. 回程時，學生須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，等候老師指示。
  16. 凡已獲批准而不需出席活動之同學，必須於8:10am前返回學校往圖書館向有關老師報到，並全日於圖書館內接受老師指導及自修。
  17. 體驗活動日非學校假期，各學生均不可無故缺席，若學生於該日突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出席者，須於當日早上致電學校請假，並於返校第一天時出示醫生紙，否則一概作曠課論。
  18. 天氣不穩之安排
- ☆ 如教育局於當天上午6:00或以前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回校。